附件5-1

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先进集体

推 荐 审 批 表

 集体名称：

所属单位：

 推荐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二〇二二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推荐广东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先进集体用表。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字体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对无相关情况的栏目，请填写“无”，不能留空白。

三、“集体名称”填写全称；“推荐单位”指省、地级以上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省有关单位，各有关企业等。“所属单位”指其上一级单位或机构，须填写全称。

四、集体名称、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；“集体级别”填写 “正处级”、“正科级”等，没有行政级别的填写“无”；“人员总数”含聘用人员；“集体性质”根据被推荐单位性质选填“机关”、“参公单位”、“事业单位”、“社会团体”或“其它”。

五、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是临时集体，可选填“是”或“否”。

六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。

七、主要先进事迹要全面反映参与广东省“三调”工作情况和成效，要求内容全面、重点突出、文字精炼、素材真实。字数2000字左右，可另行附页。

八、推荐先进集体分别由本级以上的县级、市级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各有关推荐部门加具意见并盖公章后上报。

九、本表上报一式5份，规格为A4纸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职 务 |  |
| 集体级别 |  | 人员总数 |  |
| 集体性质 |  | 所属单位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是否临时集体 |  |
| 负责人联系电话 |  | 单位电话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|  |
| 主要先进事迹（2000字左右） |
|  |
| 所属单位意 见 | 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|
|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